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擬議的《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的實施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背景

2

有關強制性匯報的主要建議

3

有關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的主要建議

4

展望



1. 背景



監管進展的背景

二零一一年
十月

金管局及證監會就建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發表一份聯合公眾諮詢文件

二零一二年
七月

金管局及證監會就建議的新增/經擴展受規管活動的發牌制度及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監察發表一份聯合補充公眾諮詢文件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立法會制定了《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

二零一四年
七月

金管局及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匯報規則》)發表一份聯合公眾諮詢文件



分階段實施

《修訂條例》

- 《修訂條例》為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設立監管制度
- 《修訂條例》將分階段實施
- 第一份《生效日期公告》（為開始實施強制性匯報、備存紀錄責任及制度的整體框架的相關條文而發出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首季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附屬法例

- 首階段會先落實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
- 第一批附屬法例，包括《匯報規則》，將於二零一五年首季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 強制性結算責任和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則會在較後階段實施

5



2. 有關強制性匯報的主要建議

6



有關強制性匯報的主要建議

- 最初階段的須予匯報交易:

產品類別	產品類型
掉期息率	- 普通掉期息率（浮動對固定） - 普通基準掉期（浮動對浮動） 上述兩者的相關貨幣及浮動利率指數將由金管局指明
不交收遠期外匯	- 屬將會由金管局指明的貨幣的不交收遠期交易

7



有關強制性匯報的主要建議

- 最初階段的匯報實體:

- 認可機構
- 核准貨幣經紀
- 持牌法團
- 為在香港的人士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中央對手方）

8



有關強制性匯報的主要建議

-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的匯報責任:**
 - 匯報它們是交易對手方的交易
 - 匯報它們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
- **中央對手方的匯報責任:**
 - 認可結算所匯報其以對手方身分訂立的所有交易（此乃結算過程的一部分）
 - 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士匯報其以對手方身分訂立的交易（此乃結算過程的一部分）及在另一對手方是香港註冊公司的情況下，才須匯報有關交易

9



有關強制性匯報的主要建議

- **匯報應包括:**
 - 匯報新的交易，即在《匯報規則》生效後訂立的須予匯報交易
 - 追溯匯報以往訂立但尚未完結的交易，即在《匯報規則》生效前訂立但在當時仍未完結的須予匯報交易 – 只適用於匯報實體為對手方的交易
 - 匯報其後事件

10



有關強制性匯報的主要建議

- 須予匯報的資料：
 - 載於《匯報規則》
 - 有關交易估值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後每日匯報，有待系統開發

11



有關強制性匯報的主要建議

- 豁免：
 - 若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在香港代表某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而該聯屬公司已本着真誠確認已匯報該宗交易，則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將會被視為已遵守匯報責任匯報它們代表聯屬公司在香港進行的交易
 - 提供“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予規模較小的機構而並非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躍參與者 — 名義數額 ≤ 三千萬美元
 - 沒有「替代遵守」，必須向香港儲存庫匯報
- 延緩期及寬限期：
 - 六個月的延緩期以建立系統
 - 其後另外三個月以追溯匯報尚未完結的交易（即合共九個月的寬限期）
 - 將來每當有新交易類型須作出匯報時，新的延緩期及寬限期也會適用

12



有關強制性匯報的主要建議

- 使用和披露香港儲存庫收集的資料：
 - 用於規管及監察市場
 - 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儲存庫共用該等數據
 - 採用摘要形式作公開披露

13



3. 有關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的主要建議

14



有關強制性備存紀錄責任的主要建議

- 以輔助強制性匯報責任
- 用以有效監察及確定有關強制性匯報責任的遵守情況
- 匯報實體應保留充分紀錄證明其已履行匯報責任或證明其有權獲得若干豁免或寬免待遇
- 紀錄保存至交易到期或終止當日之後五年

15



市場回應

諮詢回應者

- 金融機構
- 市場基建的提供者
- 顧問公司
- 業界團體
- 一間專業團體
- 一間最終用戶

市場回應主要 關乎

- 《匯報規則》的實施時間表
- 延緩期的時限
- 分階段實施匯報（按對手方類別劃分）
- 擴大豁免及寬免待遇的類別，包括容許「替代遵守」
- 放寬若干豁免及寬免待遇
- 放寬備存紀錄規定
- 技術性意見及澄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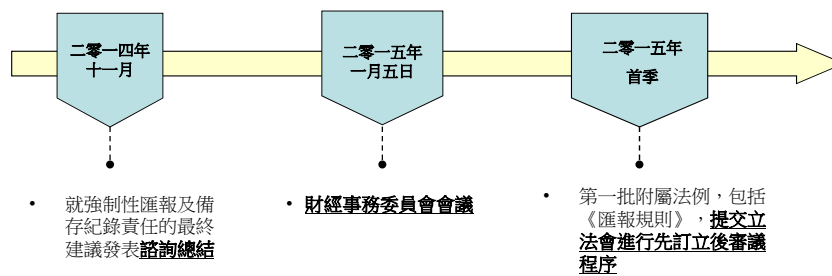
16



3. 展望



監管進展的時間表



多謝